

# 最新刑事立案申请书(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刑事立案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 户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 请求事项：

- 1、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或行政立案，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相关行政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2、请求公安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依法赔偿申请人的各项损失50万元。

事实与理由：

xxxx年8月3日晚7：00许申请人在xx区xx镇怡乐中街家乡味饭店工作，三个本地的社会上的闲散男子就餐饮酒，在饭店室外排挡处寻衅滋事，喝了有20多瓶啤酒，申请人听见他们打砸瓶子，引起顾客的恐慌，顾客都吓走了，另外一名工作人员正在后厨忙，申请人在正在店外给他们三个烤羊肉串，看见顾客走了，又听见砸东西的声音。

申请人害怕事情闹大，就赶紧过去，立即打扫三个滋事男子打砸碎的酒瓶子，刚收拾完一个酒瓶子，放在马路边，就开始劝说他们，其中另一个在xx力使得啤酒瓶破裂并扎到的申请人的眼部，扎伤申请人的人不常来，另外两个男子常来家

乡味饭店吃饭，有点熟悉，但不知道叫什么，三个滋事男子看到申请人眼部受伤并流血，滋事的三个男子才住手，连180多元的饭费酒费都没有支付，就陪申请人去潞河医院看病，送到医院看病后，再也找不到他们人了，申请人的亲属当天打电话报警，出警人员当日没有给申请人作笔录，也没有对涉嫌寻衅滋事的三个男子采取刑事或行政强制措施，也没有对扎伤申请人的故意伤害的男子采取刑事或行政强制措施，而是以“误伤”申请人为由给了个回执接受案件回执单，当时报案的亲属因系山西人，口音较重，表达能力欠缺，最关键的是没有在现场，陈述可能存在重大差误，特此更正，不可能是误伤，因为距离非常近，而且面对面，正在进行劝说的过程中，是他们滋事过程中扎伤的，如果不是我受伤，其他两个人必然会有人受伤，所以故意伤害是确定的，不可能是误伤，因为距离太近了，而所用的凶器就是短短的啤酒瓶子，在砸伤自己头部的时候，必然引起啤酒瓶子的碎裂，碎裂的玻璃必然飞溅，飞溅就会引起相关人员的受伤，不存在误伤的可能，而申请人紧挨着伤害人，正在劝说，侵害人明知其危险动作，能够造成申请人身体受伤的直接后果，依然决然的用自己的头部把空啤酒酒瓶拦腰砸段，瓶底后半段飞扎到申请人的眼部，导致受伤，其他两个人也应当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但没有采取主动措施，阻止损害后果的发生，导致申请人身体心理精神经济等受到重创，双眼视力严重下降，左眼视物模糊，散光严重，面部毁容。

之后派出所依据申请人的申请，才给作了伤情鉴定□xxxx年9月27日经过xx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所受伤害属于轻伤”。依据《刑法》，寻衅滋事及故意伤害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范畴，特此申请，望贵派出所能够依法按规定，办理立案并侦察手续，依法对三个犯罪嫌疑人采取相关的刑事或行政处罚措施。

此致

北京市公安局 分局 申请人：

xxxx年12月25日

## 刑事立案申请书3

### 刑事立案申请书篇二

申请事项:

请求洱源县公安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李x x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李x x的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

一、基本事实:

杨x x与李x x系夫妻关系。双方于xxxx年08月24日登记结婚，申请人杨x x嫁入李x x家中生活。结婚后，犯罪嫌疑人李x x逐渐露出本来面目，开始长期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申请人的噩梦就此开始。据申请人回忆，申请人平均每月要遭到犯罪嫌疑人李x x的四、五次殴打，申请人多次因为李x x的暴行致伤，并多次到医院就诊。申请人经常被李x x打得鼻青脸肿，但是为了顾及面子，申请人一直忍气吞声，没有声张。

xxxx年04月27日，因为家庭琐事，犯罪嫌疑人李xx稍有不满意，即不分青红皂白再次对申请人拳打脚踢。殴打持续了十多分钟，李x x的家人在一旁冷眼旁观，没有任何人进行劝阻。无奈之下，申请人只好报警，随即被送至洱源县人民医院治疗。

经洱源县人民医院检查，杨x x病历显示：神清，鼻根部见一长约纵形裂伤，左侧颌面部见一大小长约3cm×4cm皮肤软组织挫伤，左侧整个手背部见擦伤。诊断结果为：1、鼻外伤，皮肤软组织裂伤，鼻骨骨折；2、颌面皮肤软组织挫裂伤；3、

左手背部擦挫伤。经洱源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出具“(洱)公(司)鉴(伤)字[xxxx][xxx]号”《活体伤情检验意见书》确定，申请人杨xx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二、犯罪嫌疑人李x x的行为已经故意伤害罪，公安机关应该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罪嫌疑人李x x长期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此次更是变本加厉，殴打申请人致轻伤害，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身体健康权。犯罪嫌疑人李x x还利用申请人胆小怕事的心理，利用申请人的忍辱负重和一再退让，对被害人肆意使用暴力，他的行为无疑已经构成犯罪，理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犯罪嫌疑人李x x不思悔改，在殴打申请人不闻不问，后没有任何歉疚，申请人坚决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申请人被李x x殴打致伤后，随即被他人送往建水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申请人住院期间，李x x对申请人不闻不问，没有任何歉疚之意。无论是作为一名肆意殴打他人的施暴者，还是作为申请人的丈夫，犯罪嫌疑人李x x均应该对申请人的受伤情况进行过问，但是其行为实在让申请人寒心和失望，申请人绝对不会原谅其故意伤害的犯罪行为，坚决请求以故意伤害罪对其立案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李x x长期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此次更是变本加厉，殴打申请人致轻伤害，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身体健康权。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犯罪手段卑劣，犯罪性质恶劣，完全符合《刑法》第284条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申请人特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请求贵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故意伤害

罪的刑事责任，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洱源县公安局

申请人： 李 xx

xxxx 年06月24日

## 刑事立案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张海军，任占国等76人。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依法对赵金钢涉嫌诈骗一案进行刑事立案，依法追究赵金钢的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赵金钢, 男, 汉族□19xx年8月5日生, 身份证住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的方式(详见运单)。76名申请人基于所签货运合同, 把所托运货物交付给赵金钢。然而, 赵金钢在收到收货人支付的货款共计636109元人民币整后(详见附表2), 只向部分申请人返还了151495元人民币整, 其余大部份以种种理由拒付货款给76名申请人, 且占为己有, 共计484614元人民币整。目前, 黑马收货站已通过20xx年度年检, 但营业执照中注册经营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七四二零院内193号”, 已经不是黑马收货站, 赵金钢本人已携款潜逃, 76名申请人的损失已无法追回。

综上, 张金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与76名申请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使76名申请人基于所签货运合同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货物;在赵金钢收到收货人所支付的货款后, 又隐瞒事实真

相，编造种种理由，拒付货款给76名申请人，以达到其非法占有76名申请人的货款的目的，且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严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关于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贵局提出立案申请，请求依法追究赵金钢的刑事责任，以保障正常的交易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

此致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

申请人□xxx

20xx年9月14日

## 刑事立案申请书篇四

报案人：

报案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律师提示：报案人个人信息中，尚需明确报案人与本案的关系】**  
申请事项： 请求对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事实与理由：

**【律师提示：重点陈述被控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和证据】** 报案人请求公安机关对本案进行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认为本案不属于刑事案件，请在法定时间内向报案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详细阐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此致

报案人：年月日

## 刑事立案申请书篇五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诉人起诉的材料，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那你对于刑事立案申请书又了解多少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刑事立案申请书，欢迎参阅。

申请人：张海军，任占国等76人。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依法对赵金钢涉嫌诈骗一案进行刑事立案，依法追究赵金钢的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赵金钢,男,汉族□19xx年8月5日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的方式(详见运单)。76名申请人基于所签货运合同,把所托运货物交付给赵金钢。然而,赵金钢在收到收货人支付的货款共计636109元人民币整后(详见附表2),只向部分申请人返还了151495元人民币整,其余大部份以种种理由拒付货款给76名申请人,且占为己有,共计484614元人民币整。目前,黑马收货站已通过20xx年度年检,但营业执照中注册经营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七四二零院内193号”,已经不是黑马收货站,赵金钢本人已携款潜逃,76名申请人的损失已无法追回。

综上，张金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76名申请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使76名申请人基于所签货运合同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货物；在赵金钢收到收货人所支付的货款后，又隐瞒事实真相，编造种种理由，拒付货款给76名申请人，以达到其非法占有76名申请人的货款的目的，且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严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关于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贵局提出立案申请，请求依法追究赵金钢的刑事责任，以保障正常的交易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

此致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

申请人：

20xx年9月14日

申请人：，女，汉族□x年11月22日出生，住四川省三台县号，

请求事项：

请求贵局对涉嫌抢劫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

，女，汉族，现住四川省。

xx年xx月1号午后，以自己的手机丢失自认为是申请人捡拾为由，来到申请人家里，当申请人刚打开院门，就被一掌推倒在地，并向申请人索要手机，申请人予以否认后，就用拳脚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发泄之后离开。但是在离开申请人住处

大概一刻钟后，又回到申请人的家里，再次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强行将申请人佩戴在身的价值20xx余元的一对金耳环抢下并欲离开，申请人将拽住不让其离开，在此情形下强行将申请人拖至院外大致15米左右。此时周围邻居、和申请人所在的看见了案发情况，及时制止了犯罪行为。然后责令将被抢的耳环还给申请人，将耳环交给后她就径直离开。并且语言威胁“如果申请人不把手机还给她，她要杀申请人全家”。申请人后经住院诊断治疗为中度脑震荡，身体多出软组织损伤。

综上所述之案件基本事实，主观臆想申请人捡拾其手机，从而无理去闹，以暴力伤害他人，特别是在第一次对申请人进行暴力殴打离开后，再次回到案发现场，明显是对第一次的殴打心存不解之气，自认为自己的损失仍不能得到满足，从而再次使用暴力手段伤害申请人，并当场窃取申请人的财务，得手后即欲离开，犯罪行为已经完成，构成犯罪既遂，且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性质恶劣，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请求贵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谢丽的刑事责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 致

公安局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程春国，男，汉族，中国台湾人□19xx年1月15日出生于台北，身份证号码□k121035110,家庭住址：台北市北投区荣华里13邻明德路150巷15号13楼，暂住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荔景路荣步电子工(深圳)有限公司宿舍，电话：。

请求事项：请求贵局依法对李良聪涉嫌诈骗犯罪进行刑事立案，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20xx年4月28日，李良聪实际控制的香港荣步国际有限公司将全资持有荣步电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步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其名下的全部资产以港币750万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按照约定于20xx年6月12日付清了全部的转让款750万元港币，李良聪和荣步公司也分别于20xx年6月15日、6月23日、7月4日、7月21日、7月26日向申请人移交了荣步公司的土地房产登记证书、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公司全部的印章以及涉及公司经营的全部政府批准文件，至此申请人已经合法的成为了荣步公司新的投资人和实际经营人。

荣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后，李良聪以及其实际控制的香港荣步国际有限公司不仅不履行协助申请人变更相关股权登记、证照等义务，反而捏造证照遗失等事实，并隐瞒了其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的真相，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照并骗取了相关的证照和公章，接着李良聪又以同样的方法向相关部门骗取了关于荣步公司的其他证照和印章后李良聪多次以荣步公司和荣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分别与宁夏恒昌顺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号附52号的任大明发生投资业务往来，致使荣步公司申请人实际经营和管理的荣步公司名下的账号以及厂房被多次冻结、查封，特别是李良聪20xx年8与7日非法以荣步公司的名义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清算的行为，导致了申请人和荣步公司经营陷入了绝境，正常的经营也无法开展，严重侵害了申请人和其实际经营的荣步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请求贵局对李良聪涉嫌诈骗的行为依法予以刑事立案侦查。

此致

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安局

申请人：

20xx年月日